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11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陳羿嫙（原名陳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122元、專案補貼款17,466元未償，台灣大哥大公司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88元，及其中6,122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曾申辦系爭門號，且被告居住地在湖內區，離高雄市區甚遠，名下亦無台灣大哥大門號，原告主張之業務申請書為被告簽立，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再原告之請求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規定。又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再者，一般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通常須以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電信費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其中有關專案補貼款、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之約款，係就申租人使用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付之款項，顯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電信費或手機價金，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之差額。申言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固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然依原告提出之前開繳款通知所載，為107年10月之繳款通知，可見被告自斯時起即未履行，至原告於114年7月23日提起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時，顯已超過2年短期時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既有理由，其另抗辯未曾申辦系爭門號乙節，即無庸贅述，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如其聲明所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